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李孟憲

電話：(03)3322101~7524

電子信箱：lemon625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新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90093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376735100E_1090093047_ATTACH1.pdf、
376735100E_109009304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9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屏東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109年10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0947962401號函辦理。
- 二、為延續夢的N次方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透過有效教學策略及提升班級經營經驗分享，提供教師差異化教學方法與策略與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在地深耕理念與模式，以累積教師共備實作經驗，落實學教翻轉的課堂實踐，爰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本案辦理時程如下：
 - (一)時間：109年11月28日(星期六)~109年11月29日(星期日)。
 - (二)地點：大同高中-樂軒樓。(屏東市潭墘里和平路429號，聯絡電話：08-7663916)

教務處 109/10/12 13:25



1090006279

有附件

(三)參加對象：以屏東縣、高雄市、臺東縣之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師培生為主，其他縣市現職教師及代理代課教師歡迎報名參加(各組研習人員以錄取名單為準，恕不接受臨時報名或旁聽)。

四、本案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09年10月18日(星期日)中午12時止，並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3時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若尚有班次未額滿，則於109年10月20日(星期二)下午5時起至109年10月25日(星期日)下午12時止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並於109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第二階段錄取名單。請欲參加本研習教師登入「夢的N次方」官網(網址：<https://dream.k12cc.tw/>)，並點選「109夢的N次方屏東場」活動進行報名。

五、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為響應環保，減少垃圾量，請自備餐具及水杯。

六、本案聯絡人：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鍾秀鳳儲備校長(聯絡電話：08-7320415#3615、08-7368567 #61；電子郵件：cutedily11@gmail.com)。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小科

